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以及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d)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